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58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，請貴校鼓勵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1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26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因應旨揭認證考試未來以進行電腦化施測為目標，特試辦本次1,000人小型測驗，並先以辦理A卷為主。

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12年8月1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7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（2週），本次考試因名額及考區有限，爰不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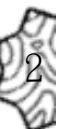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校協助鼓勵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等報名；另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
五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112年閩南語

大安高工 1120717



NNAA1123010392




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」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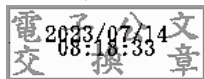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ct>)，或電洽總試務中

心服務專線：(02) 7749-5850、7749-5817、7749-5814；

服務信箱：blgct.sce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